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3號

原 告 瀚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馨嫻

被 告 阮蘭婷即博田國際醫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並將起訴狀附表二、民事陳報暨更正狀附表1-1所示物品（下稱系爭物品）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060,009元

【計算式：68,767,100元（即系爭房屋民國114年度之課稅現值）+146,292,909（即原告陳報系爭物品折舊後之價格）=215,060,009元】，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175,00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75,000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自114年5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、物品之日止，每2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5,000,000元，則自114年5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3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,274,194元【計算式：25,000,000元 $\times$ 1/2 $\times$ (2+23/31)月=34,274,19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於起訴後之利息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4,334,203元【計算式：215,060,009元+175,000,000元+34,274,194元=424,334,20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07,9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
01 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謝群育